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108 年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一、招考名額：

資訊作業員 2 員（預定 108 年 8 月 16 日進用）。

二、招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共同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 3-4 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文件寄送日前 6 個月體檢表正本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性別不拘。
- 4、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獲緩刑在案者。
 -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以致無法勝任工作。
 - （4）大陸地區人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汙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服滿者。
 - （6）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學經歷：

- 1、大專(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具 3 年（含）以上程式設計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 2、大專(含)以上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具7年(含)以上程式設計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 3、上揭人員報名時應同時檢附相關工作證明、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如具微軟系統工程師認證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MCP」證照、NET開發技術-ASP.NET應用程式設計能力、趨勢或其它民間機構資訊安全專家認證)，以供辦理資格審查。

三、招考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日期依規劃期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審合格人員，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參加考試。

(二)報名應繳資料：

- 1、履歷表：浮貼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姓名。本表「安全調查」欄位，應簽名並勾選「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未勾選者視為資料不齊全(如附件1)。
- 2、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X光攝影等正常)1式2份，報名文件寄送日前6個月體檢表正本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4、自傳乙份(300-500字內，如附件2)。
- 5、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如工作證明、專長證書或相關證照)。
- 6、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7、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凡經國軍智力測驗檢測站提供之成績均有效），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rdrc.mnd.gov.tw>）預約報名，並依預約報考時間地點，親赴各國軍檢測站實施測考；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寄發准考證參加考試。
- 8、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分別貼足回郵郵資，並以正楷字體詳實填寫報考人員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錄取通知單，如因當事人所貼郵資不足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由報考人員自行負責。
- 9、上列文件，請報考人按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郵政第 90495 號信箱，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考選委員會收」，逾期報名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智力測驗及體檢作業，請報考人提前作業整備，避免逾時影響報名作業。

四、工作地點、待遇、福利及安全調查與境管：

- （一）工作地點於國軍同袍儲蓄會，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13 號 3 樓及 8 樓（不提供員工宿舍）。
- （二）業務範疇：
主機操作、系統(含網頁)維護、網路行銷、設備換裝、資訊安全及客戶關係服務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需配合輪值彈性工時上下班，以維資訊機房正常運作；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週 40 小時。
- （三）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以聘任職等一等一級起

薪(新臺幣 3 萬 7,315 元，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 (四) 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五) 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軍人儲蓄事業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六點：支領退休俸(金)人員，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六) 人員經通知到職後，均需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並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

五、招考時程規劃：(如附件 3，依報考人數調整)

- (一) 報名截止：108 年 6 月 6 日(以郵戳為憑)。
- (二) 考試時間：108 年 7 月 3 至 5 日(上午 0810-0830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取消甄試資格。
- (三) 考試地點：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六、考試科目及配分：

- (一) 甄試區分：書面審查、學科測驗、口試等三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 10%，學科測驗成績佔 60%，口試成績(口試原始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納入總成績計算，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佔 30%，詳如下表：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
考試科目及配分表**

考試項目	科目		配分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		10%
學科測驗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70%)	60%
	一般科目	電腦實作：word、excel、powerpoint、基本操作、Html 網頁實作與觀念 (30%)	
口試	口試		30%

(二) 書面審查：由考選委員會依期程完成報考人員文件審查後，編列報考人員名冊；如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資格審查合格人員依作業期程寄發准考證（如附件 4）。

(三) 筆、口試：詳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5。

七、錄取標準：

- (一) 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及排定進用時間，如總成績相同時，分別依學科專業科目、電腦實作、口試之順序比評；學科測驗及口試任何一科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 經錄取者，以正式寄發錄取通知單（如附件 6）辦理報到，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單同時

失效，另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半年內依總成績次序遞補。

- (三) 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甚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一般規定：

- (一) 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經試務組會議討論通過，一律取消資格。
- (二) 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由財務中心於考試前 1 日透過網站公告，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
- (三) 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並取消應考資格。應試者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攜帶應試所需文具，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未獲錄取人員不予通知，若考生欲申請複查成績，僅限於筆試成績，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附件 7）後 5 天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 8），以書面向「軍儲事業聘雇人員考選會」提出，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
- (五) 各項職務甄選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持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及保密作業規定，如有涉及舞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檢討行政懲罰，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者，移送

司法機關偵辦。

- (六) 凡擔任委員職務，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如有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七) 業務單位承辦人：項宛珠小姐，軍用電話 23116117#638257，電話 02-85099186。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身 分 證 字 號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出 生 地		體 重	公斤	
電 話	住家： 手機：	血 型		
安全調查	☐ 報名資料同意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資審所用 簽名：_____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所熟悉電腦應用程式：		
經 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擔任工作)	起 迄 日 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項 目	級 別 (程 度)	生 效 (經 驗)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 歷 (擇最高 2 項學歷填 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度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年 ☐ 畢 ☐ 肄業 ☐ 日 ☐ 夜間部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報名資料黏貼表	
浮貼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職務）	
二吋相片脫帽（浮貼）	二吋相片脫帽（浮貼）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備註：本表於報名收件後，依報名號碼順序，由資審單位存查與保密。

自傳（300-500 字內，由報名人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作業預劃時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考
1	上網公告開始報名	自公告日起	108年06月06日	依實際作業 時程修正
2	資格（文件）審查	108年06月06日	108年06月14日	
3	寄發准考證	108年06月21日	108年06月24日	
4	筆試/口試	108年07月03日	108年07月05日	依報考人數 調整
5	寄發成績通知單 及成績複查	108年07月12日	108年07月19日	
6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年07月23日	108年07月23日	
7	錄取人員報到	108年07月29日	108年07月29日	
8	錄取人員正式上班	108年08月16日	108年08月16日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 招考軍儲聘雇人員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u>108-01-00X</u> 姓 名 ○ ○ ○ 壹、考試期間，須全程攜帶。 貳、進出營門應接受檢查。 參、請將准考證妥善保管。	試場規則： 一、應試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 日上午 0810 -0830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取消甄試資格。 二、應試人員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俾利身分查驗。 三、報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四、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應試，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五、應考人員經報名查核或錄取受聘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資料造假情事者，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
--	---

考試時間 配當表	108 年 7 月 ○ 日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時間	科目及地點	簽章
		0810 0830	報到		0930 0940	休息	
		0830 0840	試務說明		0940 1040	電腦實作	
		0840 0930	筆試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1050 1200	口試	

備註：報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時間配當表					
一〇八年七月三至五日(上午)	項次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備考
	一	0810-083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報考職稱：資訊作業員(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場地)
	二	0830-0840	試務說明	財務中心相關處所	
	三	0840-0930	專業科目測驗 (計算機概論)	財務中心相關處所	
	四	0930-0940	休息	財務中心相關處所	
	五	0940-1040	電腦實作	財務中心相關處所	
	六	1050-1200	口試	財務中心相關處所	
備註	每場次應考人數以 20 人為限，考試時間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聘雇人員招考錄取通知單			
姓名		書面審查成績	
		筆試成績	
身分證字號		口試成績	
准考證號碼	108-01-00X	總分	

報到手續	證明文件	核對章	證明文件	核對章
	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正本		相關證照(書)、 智測成績(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		個人私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人員應持報到證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00 時前至國軍同袍儲蓄會辦理報到手續，並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任職上班。

二、報到須持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 (一) 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
- (三) 相關證照（書）、智測成績正本。
- (四)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 (五) 個人私章。

三、錄取人員未在規定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軍儲聘雇人員招考成績通知單				
姓名		書面審查成績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筆試成績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專業科目： 電腦實作：	專業科目： 電腦實作：
身分證字號		口試成績	原始分數	加權分數
准考證號碼	108-01-00X	加權總分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招考軍儲事業聘雇人員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學科測驗：專業科目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